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7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的利率水平、利率确定方式及本次债券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营运资金。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8、债券的交易或转让场所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

9、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发行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

10、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2、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13、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